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113年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工作）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113年03月06日府授教秘字第1130058770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本國國民，男女均可。男性報名者須檢附役畢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4.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五、工作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工作時間每日以8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
- （二）每週休假二日（週六、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六、工作內容：

- (一)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環境打掃清潔、定期修剪花木、澆水等。
- (二)協助校內總務處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收送公文、搬移物品、垃圾清理等。
- (三)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教學活動等事務性工作。
- (四)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 (五)保管或使用的物品清潔維護：如飲水機等公共設施與設備。
- (六)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 (一)月薪約新臺幣27,976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
- (三)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約僱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開始至113年12月31日止（如因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
- (二)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僱。年度約滿後實施考核，表現良好續約僱用
- (三)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每一年一簽，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
- (四)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僱條件：

- (一)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甲方得予解僱。
- (二)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甲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騷擾、暴行或重大言語侮辱、肢體衝突或性平犯罪之不檢行為，甲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甲方得以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甲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

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有不利的於甲方之言行，或違背有關規定時，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七)其他解僱條件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報名：(免收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本校網站 (<https://kmeps.tc.edu.tw>) 校務公告下載相關表件。

(二)報名日期：113年3月26日上午8時至12時，親洽(或委託)本校總務處報名，逾時不受理。洽詢電話：04-26112505轉830。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清水區護岸路37號)。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並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6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履歷表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4.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
6. 服務經歷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文件(無則免附)。
7.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切結書。
10. 委託書(無者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二)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

(三)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五)甄選成績未達70分得不予錄取，報名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亦得予從缺，重新甄選。

十一、面試甄選時間和地點：

- (一)面試時間：經本校電話通知面試之應徵者，請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本校總務處報到，未到者視同棄權。上午9時起依序進行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
- (二)面試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十二、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面試後當日下午5時前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https://www.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首頁/校務公告(<https://kmpts.tc.edu.tw>)。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報到人員於報到兩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肺部檢查合格證書正本乙份。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另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13年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無者免填)			
學歷				
證照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障礙	障礙等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及以上
經歷				
繳交證件	※請依序裝訂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8.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本人簽名：_____（親自簽名）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13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 作 經 歷	公司行號		職 稱		任職起迄期間
專 長					
個 人 簡 歷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13年度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為應徵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13年度行政助理甄選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113年行政

助理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到職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年行政助理甄選，
今委託_____小姐(先生)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